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修正案總說明

壹、修法緣由

本府為積極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之善後處理，除強制須拆除之建築物應停止使用外，並採取稅捐減免、容積獎勵及補助費等方式，輔導民眾進行修繕補強與拆除重建事宜。另為促使列管海砂屋儘速修繕補強予拆除重建，本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之「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針對自治條例之鑑定原則及專案核准容積計算方式，明確規範施行細節，以促使海砂屋儘速為善後處理。

現行自治條例自公布施行以來確使本市海砂屋善後處理程序更為明確，並完成多件海砂屋案件拆除後解除列管，惟亦屢獲各界反映有部分條文未臻完善尚有討論及修正空間，經執行單位內部檢討，及本府相關單位多次開會討論後，以協助海砂屋案件拆除重建、條文明確化及精簡行政程序為方針修正本自治條例。

貳、修正重點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並依現行立法體例明定主管機關為都市發展局。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部分建築物於規劃設計階段並無上開混凝土氯離子含量之國家標準，故刪除相關文字。
-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新增列管並公告及連續處罰之規定，配合實務作業程序修正相關文字，另增訂建築物之高度

限制；新增第六項，為鼓勵改建及提高整合重建之意願，基地內所有建築物一併拆除重建時得比照第二項至第四項辦理。

四、修正條文第八條：新增列管及取消列管情形之規定。